

承诺函

鉴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高创意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或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”），为充分保护发行人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，本承诺人作为弘高创意的控股股东，承诺：

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机构、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，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

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6年1月25日